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7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彭明珠

被告 達陣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士禎

被告 郭昭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玖萬貳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0、29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達陣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達陣公司）於民國108年9月2日邀同被告陳士禎、郭昭良（下逕稱其名，與達陣公司則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訂立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就達陣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為限額暨其

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即達陣公司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，嗣達陣公司向伊借款3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0日起至110年3月10日止，並約定前開借款自借款日起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零點八三（斯時為百分之三點四）機動計息，復約定達陣公司未能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本金應自到期日、約定清償日起按前揭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且遲延清償借款本金或利息時，本金應自到期日或約定清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詎達陣公司因有對其他金融機構有借款本金到期未償還，遭金融機構聲請本票裁定、強制執行、及存款不足退票未清償之註記等情事，經債權人多次催告、查訪，均未經置理。伊乃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0款之約定，發函催告達陣公司主張其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達陣公司之欠款金額抵銷其定期存款後，尚積欠伊借款本金319萬2,436元，及自110年1月28日起之利息暨違約金未償還。而陳士楨及郭昭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；並聲明如主文第1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影本1份、授信契約書影本3份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1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2份、放款基準利率查詢1份、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967、5087號裁定、本院109年11月3日士院擎109司執強字第66617號執行命令、本院109年12月11日士院擎109司執全強字第320號執行命令為證（本院卷第18至63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
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約定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萬2,6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書記官朱亮彰

附表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年利率	利息及違約金
1	340萬元	319萬2436元	108年9月2日	110年3月10日	3.4%	自民國11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